

GF-2000-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2025 年十万只白

绒山羊全产业链基地政府配套项目（羊产业研发及检疫防治基地）

工程地点：榆阳区巴拉素镇

合同编号：2025-HS18

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：甲级

发包人：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

设计人：中元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.0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

设计人：中元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羊产业研发及检疫防治基地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	费率 %	设计费(元)
	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羊产业研发 及检疫防治 基地		初步设计 及概算书	施工图及 预算书	3400		642600
说明	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: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地质勘察报告	1	2025.06	
2	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批复	1	2025.06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: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, 概算及 预算文件	8	2025.07.16	

第五条 本合同总价为 642600 元人民币。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50%预付款	321300	本合同签订后
第二次付费	40%	257040	交付全套施工图纸并审查完成
第三次付费	10%	64260	决算审计完成后

说明：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在决算审计完成后，结算全部设计费，不留尾款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

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定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现行规范、标准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合同额的 1.0%。

7.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。

第八条 其它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实际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

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发包人 3 份，设计人 1 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执照项目要求到相关部门备案。
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。

发包人名称:

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



(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李锦真

地址:

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

人民政府 622 室

邮政编码: 719000

电 话: 0912-3525162

开户银行:

榆阳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:

2710014101201000037987

设计人名称:

中元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李学军

地址: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

南大街 499 号

邮政编码: 050000

电 话: 13831905870

开户银行: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石家庄仓丰路支行

银行账号:

170858956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25日